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2〕3号

---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单位：

为主动适应社会对优秀人才、紧缺人才的需求，满足学生个性、志趣和特长发展的需要，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主动性与积极性，改革培养方式，实行因材施教，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的精神和要求，特修订本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附件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为主动适应社会对优秀人才、紧缺人才的需求，满足学生个性、志趣和特长发展的需要，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主动性与积极性，改革培养方式，实行因材施教，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的精神和要求，为规范和加强转专业工作的管理，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转专业工作应根据社会需求、学生学习兴趣、学习能力、特殊潜质和专业特长，充分利用学校教学资源，按照学生自愿和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 **第二条** 转专业申请对象

- (一) 优秀生类：本科一年级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
- (二) 教改班类：各类培优班、卓越计划班等实施专项培养的学生；
- (三) 紧缺人才类：成绩优良，志愿分流至紧缺专业学习的学生；
- (四) 志趣专长类：确有志趣和专长，转专业后有利于其成才的学生；
- (五) 特殊类型类：确有特殊情况需转专业学习的学生；

(六) 大类培养类：经大类招生，实施大类培养，须进行专业分流的学生。

### 第三条 转专业申请基本条件

(一) 政治思想表现良好，学习态度端正，志向明确；

(二) 身体条件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

(三) 紧缺人才类学生按学校指定专业定向申请；

(四) 定向、委托培养或获得义务类、定向类奖学金等学生不得申请转专业，特殊情况须经定向、委培或设奖单位同意后方可申请转专业；

(五) 教改班学生申请其它类别转专业，须提前退出教改班；

(六)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可申请志趣专长类或特殊类型类转专业，学校将优先考虑。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1. 受处分且未解除的；

2. 在休学期间的；

3. 有转学经历的；

4. 国家规定的其它不得转专业的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转专业范围受限：

1. 艺术类专业不得转入普通类专业；

2. 外语类保送生不得转入非外语类专业；

3. 特殊类型类转专业只能在理工类和非理工类专业之间进行，

不得转入同一类专业；

4.国家规定的其它转专业受限的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第四条 优秀生类转专业工作**

##### **(一) 具体要求**

1.各专业转入人数应控制在该专业一年级学生数的 10%-25% 以内，具体按学校当年转专业工作文件执行。

2.申请学生应获得第一学期培养方案要求的应修学分，第一学期所修课程均需通过，且必修课程无补考，平均学分绩点应在本专业排名的前 35%，经审核后认定具有转专业资格。

3.转专业的学生须获得第二学期培养方案要求的应修学分，第二学期所修课程均需通过且无补考，且一年级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的前 35%。

4.跨学科门类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应编入下一年级学习，特别优秀学生由学院视学生情况决定。

##### **(二) 工作程序**

1.各学院成立以教学院长为组长的转专业工作组，依据学校文件及通知，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并予以公布；

2.各学院应提供咨询服务，帮助学生了解专业情况和特色；

3.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相应申请表，附成绩单（加盖学院公章），递交所在学院，逾期不予受理；

4.各学院组织院内考核，在院内公布同意转出的学生名单，并

将汇总表和学生申请材料报教务处；

5.教务处审核申请材料，并转至相应学院；

6.各接收学院根据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进行考核，初定拟接收学生名单。学生申请人数不超过专业计划接收人数上限的不需要安排面试。教务处审核后发布具有转专业资格的学生名单；

7.第一学年结束后，教务处组织审核，并公布结果。

**第五条** 教改班类转专业工作具体按照教改班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条** 紧缺人才类转专业工作

（一）具体要求

1.紧缺专业及分流培养人数由学校公布。

2.申请学生应获得当学期前培养方案要求的应修学分，并达到紧缺专业的其它要求，经审核后认定具有转专业资格。

3.转专业的学生须获得当学期培养方案要求的应修学分且必修课程无补考、缓考，经教务处会同相关学院考核，学习情况及综合表现合格。

（二）工作程序

1.各学院成立以教学院长为组长的转专业工作组，依据学校文件及通知，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并予以公布；

2.相关学院应提供咨询服务，帮助学生了解紧缺专业背景、需求和特色；

3.申请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相应申请表，附成绩单（加盖学院公章），递交所在学院，逾期不予受理；

4.各学院将汇总表和学生申请材料报教务处;

5.相关学院进行考核,将拟同意分流培养的学生汇总表和学生申请材料报教务处审核;

6.学年结束时,教务处会同相关学院进行审核,并公布结果。

## **第七条 志趣专长类转专业工作**

### **(一) 具体要求**

1.转入专业为与学生志趣、专长相关专业。

2.本科三年级及以上的学生不得申请。

3.申请学生平均学分绩点达 2.5,已修读课程均需通过,专长突出的可适当放宽。每年申请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各专业当年度在校学生数的 5%。

4.申请学生须提交申请书并提供转入专业(方向)相关领域两名以上校内专家(至少一人为教授,并担任学术导师)的推荐信及证明其志趣专长的相关材料(包括获奖、鉴定证书、发表论文等)。

5.转专业的学生须获得当学期培养方案要求的应修学分,当学期所修课程均需通过且无补考,学习情况及综合表现考核合格。

### **(二) 工作程序**

1.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于每年 4 月最后一个工作周内将转专业申请表、成绩单(加盖学院公章)和相关证明材料,交所在学院初审后,将申请学生名单及材料统一报教务处;

2.每年 5 月,安排接收学院对申请学生的志趣专长情况进行面

试及认定，初定拟接收学生名单及其对应转入年级；

3.学期结束时，教务处会同相关学院对学生学习情况及综合表现进行考核，并公布结果。

## **第八条 特殊类型类转专业工作**

### **（一）具体要求**

1.受到学业严重警示且未达到退学要求的学生或不适合在现专业继续学习并经学院审定认可的学生，可申请特殊类型类转专业。

2.入校第一学期和四年级的学生不得申请。

3.全校可接收特殊类型类转专业学生的非理工科类专业包括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类（会计学、工商管理）专业、经济与贸易类（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专业，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全部本科专业，艺术学院广播电视学专业，外国语学院全部本科专业。

4.应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5.申请特殊类型类转专业被批准后不得放弃，且在校期间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

6.转专业的学生应根据转入专业培养要求及自身情况制定学习计划，经接收学院审核同意，报教务处备案。

### **（二）工作程序**

1.每年9月初，学校根据学业考核相关情况制订并公布本年度各学院接收特殊类型类转专业计划人数，当年度本科生特殊类型

类转专业计划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度受到学业严重警示（第一次）且未达到退学要求的学生人数的 30%，各专业每个年级接收特殊类型类转专业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原有人数的 15%。

2.申请特殊类型类转专业的学生应认真了解申请专业的学习要求及本年度接收转专业计划人数，于每年 9 月中旬将转专业申请表、成绩单（加盖学院公章）和相关证明材料，交所在学院初审后，统一报教务处。

3.转专业面试前，学生处负责对学生的职业兴趣开展评估。同时，拟转出学院须配合转入学院认真做好学生转专业交接工作，如实向拟转入学院反映拟转专业学生的日常学习、生活表现等。

4.每年 9 月中下旬，接收学院结合特殊类型类转专业计划对申请学生进行面试，拟定接收学生名单。同时，接收学院应制定相关政策，加强对新接收学生的教育管理，特别是学业指导和帮扶，帮助学生尽快适应新专业的学习和生活。

5.9 月底教务处进行审核并公布结果。

## **第九条 大类培养类转专业工作**

### **（一）具体要求**

1.学生可选专业限定在本大类培养所涵盖的专业。

2.分流工作由学院负责，具体实施方案应包括专业计划接收人数、排名办法、课程修读要求、工作程序等。

3.学生应充分了解学院实施方案的内容和要求，合理选择专业志愿。



4.学院基于学生志愿，按照实施方案，统筹安排修读专业。

## （二）工作程序

1.学院成立工作组，负责专业分流工作，提前一年制订并公布专业分流方案，报教务处审核；

2.学院工作组按专业分流方案规定时间组织专业介绍会、宣讲分流方案、组织学生填报专业志愿、实施综合考评、提出各专业分流学生名单并公示；

3.学院将专业分流名单报教务处备案，学校公布结果。

**第十条** 飞行技术专业学生因身体、技术等原因需转专业的参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飞行技术专业学生学籍管理的补充规定》执行。

## **第十一条** 相关事项

（一）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如需撤消申请，须在学年结束前向教务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转专业学生在原专业所修的学分均予以认可。接收学院应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确定其应补修的课程。转专业学生应制定相应的补修课程计划。

（三）转专业学生在籍年限仍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四）各部门及相关学院应协助完成转专业学生的各项后续工作。

## **第十二条** 附则

(一) 出国留学、来华留学、国际合作交流转专业事项按国际教育相关文件执行。

(二)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校教字〔2017〕61号)同时废止。